

武汉市中北路延长线

3 公里路，修了 3 年没竣工

各部门都称“与我无关”，“马路拉链”到底谁管？

本报记者 田豆豆

调查

近日，武汉市民反映了一件“怪事”：中北路延长线（岳家嘴—工业大道）全长只有 3 公里多，2006 年开工，计划工期 15 个月，可近 3 年过去了，到现在还没竣工。

道路施工过半，电力隧道开挖

记者实地调查发现，施工现场仍是一片繁忙景象，不过道路已基本建成，还有数百米尚未铺沥青。

记者找到施工方武汉市政集团隧道公司有关项目负责人，得知该道路全长 3.3 公里，宽 40 米，设双向 6 车道，是武汉城市副中心杨春湖地区配套路网之一，可通向建设中的武汉火车站，属市重点工程。到 2007 年底，约 2 公里路段已基本建成。就在那里，他们突然接到通知：施工暂停，因为武汉供电公司想沿中北路延长线建一条电力隧道。电力隧道总投资近 1 亿元，比中北路延长线的投资额（6000 多万元）还要多。

“这一停工就是一年多，我们等一年就得损失 100 多万元。”该负责人无奈地说。于是，基本建成的路段又被电力隧道施工队“开膛破肚”。到 2008 年 4 月，道路才恢复施工。由于道路施工、电力隧道施工互相干扰，工程整体进展较慢。

对于自己临时“加塞”，供电部门也觉得无奈。其实中北路延长线的电力隧道几年前早已做了规划，但中北路延长线道路开工的消息，供电部门



8 月 5 日，中北路延长线施工现场。田豆豆 廖婧 摄影报道

一直不知情。直到有人上门通知供电部门迁改中北路延长线上的架空电线，供电部门才知道，于是“临时抱佛脚”，层层审批，到 2007 年底才开建电力隧道。

“我们以往也碰到过不少类似情况，但这一次是最严重的。为什么政府部门不能将道路和水、电、煤气、通信等管网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道路施工方负责人说。武汉供电公司的刘经理也说，希望能早日实现“统一投资、统一设计、统一施工”。

“地上”“地下”扯皮，谁能综合协调

中北路延长线的问题，其实只是日益普遍的城市“马路拉链”现象的缩影。从表面上看是道路施工方和供电公司事先缺乏沟通，但归根结底，谁该为此“埋单”？

记者首先拨通了武汉市建委的电话，对方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与我们

建委的职能无关。”武汉供电公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建委在中北路延长线建设期间曾多次出面协调道路和电力施工双方。但到了施工阶段，由于双方分属不同投资主体，各有利益要求，政府行政干预的力量已变弱。

记者随后登录武汉市城管局的官方网站，在其“职能简介”中发现有一条“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城市道路挖掘的审批和许可证发放工作”。但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李光教授分析：“城管只是对已建成的道路进行管理，这里开挖的是未建成的道路，当然与它无关。”

记者最后找到了武汉市规划局，该局党委副书记何孝齐回答“这与我们无关”。他详细解释：“规划分为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业（项）规划等很多种，像涉及电力、电信等部门的规划属于‘专项规划’，由电力、电信等部门垂直管理，我们很难管。”至于对这些项目的审批，他打了个比方，规划局就像画地图的人，人家在哪里有个项目，规划局只是把位置

给标记出来而已。他认为，类似问题的实质是缺乏一个对地上地下施工统一协调的部门。

但让记者疑惑的是，武汉市规划局官方网站上公开宣称，其单位职责包括“‘综合协调’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综合交通体系等各类‘专业规划’。”

缝合“马路拉链”，期待职责“确权”

“解决‘马路拉链’问题，无疑是政府的责任。”李光教授说：“首先，市政建设投资的资金大部分来自社会公众，是纳税人的钱，政府有责任管好、用好这些钱，避免因马路反复开挖而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对公众出行、生活造成不便和时间损失。第二，道路建设和各类地下管网建设的衔接，不可能靠企业、靠市场力量自发完成。”

李光教授认为，由于历史积累原

因，老城区的地下管网改造不可能重新编制规划，将水、电、煤气、通信等管网全部“推倒重来”，往往只能采取“打补丁”的方式。由于体制原因，许多规划都由不同部门编制，这也增加了各类公共设施建设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但政府特别是规划部门对所有项目都拥有审批权或备案权，城建档案馆还保存了过去的规划设计信息，也就是说所有信息都在政府集中。因此，也只有政府有能力协调各种建设单位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次序等。

其实，早在 1996 年公布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已经规定，“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而现实中，“先地上、后地下、再缝合”的马路“手术”屡见不鲜。李光教授说：“有法律，但执行力不强，关键是政府应将协调的职责明确划归某些部门，并且通过立法或政策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他建议建立一种责任会签制度，由某个部门牵头，定期将每个区域的道路与相应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列成清单，通报各部门负责人，请其协商确定施工次序等。李光认为规划部门负责协调最有“抓手”，即审批权，政府可通过考核制度增强负责部门的执行力。

在李光看来，目前各省市“大部制”改革正在进行之中，政府完全可以借此契机，为做好相关部门的职能整合和“确权”工作，尽可能将“马路拉链”彻底缝合。武汉供电公司刘经理则强调，规划做得再好，实践中也会遇到种种不确定因素，如拆迁等。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关键是将道路与相关管网建设“打包”招标，统一投资主体，对各方最有约束力。

立法『锁』住『马路拉链』

《珠海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本月起实施

『路龄』五年内不能再敷管线
道路要『开膛』须交修复费用

本报珠海 8 月 6 日电（记者李亚舟）地下管线建设与道路建设不同步，施工与规划、管理脱节，相关部门各自为政而造成的“马路拉链”，是城市建设的通病。如今，治理这一痼疾在珠海有法可依——珠海市人大颁布的《珠海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从 8 月起正式实施。

《条例》要求，编制专项规划时应包括地下管线系统，对各类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作出综合安排。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对敷设地下管线的位置应统一规划，统筹设计。年度道路建设计划应提前公布，依附于道路的地下管线应当与年度道路建设计划相协调，与道路同步建设。拟开挖道路建设地下管线的，应于每年 3 月和 9 月向市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统筹安排。确无条件同步建设的，经市政府批准可以缓建，但必须预留地下管线管位。

珠海市委副书记霍荣荫说，过去，珠海在城市道路的建设中预留下 200 米的过街管沟，这些管沟减少了道路的反反复开挖，主要是为了供电、给排水。没料到现在要增敷网络，有线电视、公共监控视频、燃气、热气等等，这样原有管沟容量不足，管理又缺乏法律的强度和执行的力度，不得已要在马路上“开膛破肚”。

《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交付使用 5 年内、大修道路竣工 3 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特殊情况需要市政府批准。对道路“开膛”者须交纳修复费，修复质量不得低于原有技术标准。违反《条例》将被处以 2 万至 3 万元的罚款。

珠海市政主管部门陈海远科长告诉记者，管理条例实施几天来，我们工作起来感到特别顺畅，各个职能部门的配合也特别默契，对主管部门来说，“有法可依”后还需强化“执法必严”。

法院系统提出反腐倡廉“抓早、抓小、抓苗头”

本报北京 8 月 6 日电（记者白龙）5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全国法院系统关于贯彻落实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的情况汇报，并深入研究部署了法院系统贯彻落实全国纪委书记座谈会精神的相关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胜俊强调，今年上半年，法院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审判执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仍有发生，“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问题仍然较为突出。王胜俊指出，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建设，必须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要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小问题演化为大问题，个别性问题演化为多发性问题。

政法委要求涉法涉诉信访“不到北京也能解决问题”

本报北京 8 月 6 日电（记者裴智勇）8 月 4 日至 6 日，中央政法委在京举办全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会议暨培训班。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周本顺在会上强调，各级政法机关要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坚持把解决问题放在首位，坚持把问题解决在源头，坚持依靠基层解决问题，坚持靠法制制解决问题，为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周本顺说，实现涉法涉诉信访秩序的根本好转，必须下大力气强固本，落实经费保障，改善工作条件，树立“不到北京也能解决问题”的导向，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青啤“双人双锁”保质量让诚信成为可持续发展增长点

本报青岛 8 月 6 日电（记者左娅）8 月 6 日，在由中央文明办等组织的“百家食品企业践行道德承诺网上行”活动现场，青岛啤酒二厂包装部员工孙治富在道德承诺签名板上的一笔一画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33 岁的孙治富在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了近 10 年。他告诉记者，这 10 年里青岛啤酒的工艺创新从未间断。“独特的酿造工艺是保证青岛啤酒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啤采用‘纯酿法’，酿造过程不添加剂。”孙治富说。

独特的酿造工艺还需要严格的工艺管理相配合。为切实担当起企业是食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青啤公司在加强员工质量意识的同时，还通过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执行标准，促使员工养成科学规范的操作习惯和方法。青啤公司总酿酒师董建军说：“我们创立了‘双人双锁’制度，从原料采购、到啤酒酿造、包装、出厂检验及产品销售的每个关键环节，都由两个人共同操作，互相监督，做到万无一失，确保为消费者提供新鲜、健康的啤酒。”

中宣部办公厅副主任、中央文明办秘书组组长蒋希伟指出，诚信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声誉，也是一种资源。企业要清醒地意识到：企业诚信建设是企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着力点，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增长点。



政府“网络发言人”首现广东

开放空间中如何实现高效回应引关注

本报记者 李 刚

政府创新ing

现场

7 月 28 日晚，在奥一网网络问政平台上，有网友 lkd8227822 发帖，称广东省韶关市工商局及下辖武江区工商局在处理一起违法广告案件时，涉嫌滥用职权，在罚款对象、罚款数额上比较随意。帖子中详细叙述了被处罚的经过。

第二天一早，广东省工商局负责对外信息的工作人员胡燕妮见到此帖后，向主管领导汇报，广东省工商部门立即进行内部调查。因为该帖反映的内容涉及韶关市工商局，省局将这一情况发给韶关市局，要求其作出回应。很快，韶关市工商局反馈：此帖反映的基本案件存在，但早些时候该案件已由当地法院判决，两审结果都为原告败诉，法院认定工商部门在此事中不存在滥用职权的问题。

收到韶关市工商局的回复后，广东省工商局决定将此结果在网上跟帖公布，于是胡燕妮将这一回复于 8

月 3 日下班前贴到了网上，使用的网名就是经网站审核的“广东省工商局网络发言人”。

创新

继广东省委办公厅推行“网友意见建议交办会”，实现“网络施政”后，近日广东省职能部门第一个“网络发言人”现身虚拟世界。

广东省工商局新闻发言人、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彭海斌说，以前遇到网民质疑、提问和网上求助，广东省工商局也一直在回帖和处理，但是处

理人不同，留下的网名或域名也不同，没有一个统一的声音。而现在，“广东省工商局网络发言人”成为广东省工商局在网络问政平台上回应网友时统一使用的网名，代表了更权威的声音和更负责任的态度。

彭海斌说，大家不妨把“网络发言人”视作传统新闻发言人制度在互联网空间的延伸和拓展，其背后是一个完整的团队和制度，涉及网络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报、交办、回应等环节。“面对网民的‘放炮’、‘拍砖’，我们将以更诚恳更开放的心态回应网民质疑，尊重网民意见，绝不会回避。”

课程（左图），同时邀请部队官兵对执法人员进行队列、踏步、跑步、拳击等训练（上图）。

程艺辉摄

图说新闻

上街执法先军训

本报昆明 8 月 6 日电（胡洪江、包俊）8 月 2 日起，云南省昆明市综合执法局开始对 1000 余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培训。

据介绍，为改变过去执法队伍

中曾一度存在的执法简单、态度粗暴等问题，昆明市综合执法部门决定组织执法培训，邀请大学教授、法律专家、心理学家等讲授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行政执法职业道德等

课程（左图），同时邀请部队官兵对执法人员